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独立董事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接受其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该交易有助于筹措公司发展、运营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平衡及优化负债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占 磊

朱 瑛

马 洁

2016年8月18日